

9.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办公场所、车辆、人员）

（1）租房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信阳市润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达成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南侧绿营花园15"楼115、214号(建筑面积约150.66 m²)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的了解，自愿以签订本合同时的房屋现状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租赁用途及装修要求：

1、租赁用途：办公+员工宿舍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转租，在租赁期间如要改变租赁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装修，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实施装修的过程中亦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不得对所租赁房屋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改造，不得自行更改原有消防设施，不得对租赁房屋做破坏性装修。乙方必须处理好排烟、排污、噪音处理等问题，不得对所租赁房屋内外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噪音及不良影响。

第三条、租赁期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其中：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乙方的装修期，房租金收取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房租金收取日期

虽然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但是，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本合同所有约定履约。

第四条、房屋年租金(不含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网络、设备、治安、城管、卫生、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税等所有税金、费用)为人民币：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别为每年伍万元整(¥50000元/年)，第四年至第五年房租分别为在上年度房租的基础上递增10%。房租每年一次性支付，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度租金，即：乙方于每年8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下一年度房租。合同中所约定的房租均是不含房屋租赁税的保本租金，甲乙双方共同同意甲方只开具房租收据和水电费收据，不提供房租税务发票及水电费税务发票。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税务发票或因税务部门要求征缴而产生的房屋租赁税等所有税金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独自承担所有的纳税义务及经营管理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租赁期内的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网络、设备、卫生、治安、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税及其他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觉向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缴纳，不得因怠于缴纳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所租赁房屋以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件，乙方自行办理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配备及消防报验和消防后续验收，乙方自行办理户外门头、广告等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和制作安装配备，乙方自行解决停车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任何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在该房屋租赁期内，乙

方即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在租赁期间在该租赁房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人身、财产、伤亡等事故以及出现经济纠纷引发的债权、债务等问题，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租赁期内，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全额地向甲方支付房租金。

2、负责所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看管、更新、维修、维护。乙方因管理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按评估价值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所承租房屋内外新建或新添各种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确需新建或新添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不可拆除的装修部分不得随意拆除，并要无偿交给甲方，否则，乙方保证按建筑工程图纸将该租赁房屋恢复原样。

3、乙方负责所承租房屋的环境卫生、安全、防火、防盗以及住用人员登记管理等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给任何人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利用该租赁房屋从事黄、赌、毒及走私、贩私、制假、售假、高利贷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品，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屋及附属设施、设

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乙方经营和生活中的排烟、排污必须符合市政管理要求和物业要求，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城市管理及市容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租赁期内与甲方出租房屋权属无关的各种经营纠纷处理。

6、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3日内，将所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整洁、完好状态。乙方必须于房屋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3日内，无条件将属于乙方的物品搬出所租赁房屋，否则，甲方有权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结清所有税、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房屋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广告位置(乙方的广告位置限定在所租赁房屋范围之内，不能超出所租赁房屋范围之外)按照城管等职能部门的要求自费安装门头及广告设施，不允许多占广告位置。乙方所安装的外挂空调、外挂门头及广告设施等如对任何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元作为租赁期间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后无息清算退还。

10、遵守物业管理，交纳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条款约定，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房屋租金超过合同约定交纳房租日期3日，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如有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3日内将所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无条件将属于乙方的物品搬出所租赁房屋，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物品收归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有剩余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因装修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3日内或提前解除合同后3日内，乙方须将所承租房屋按合同约定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拒不交还租赁房屋，乙方须按该年度日租金的两倍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润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2951229

乙方：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75990

2023年8月18日

(2) 车辆









(3) 司机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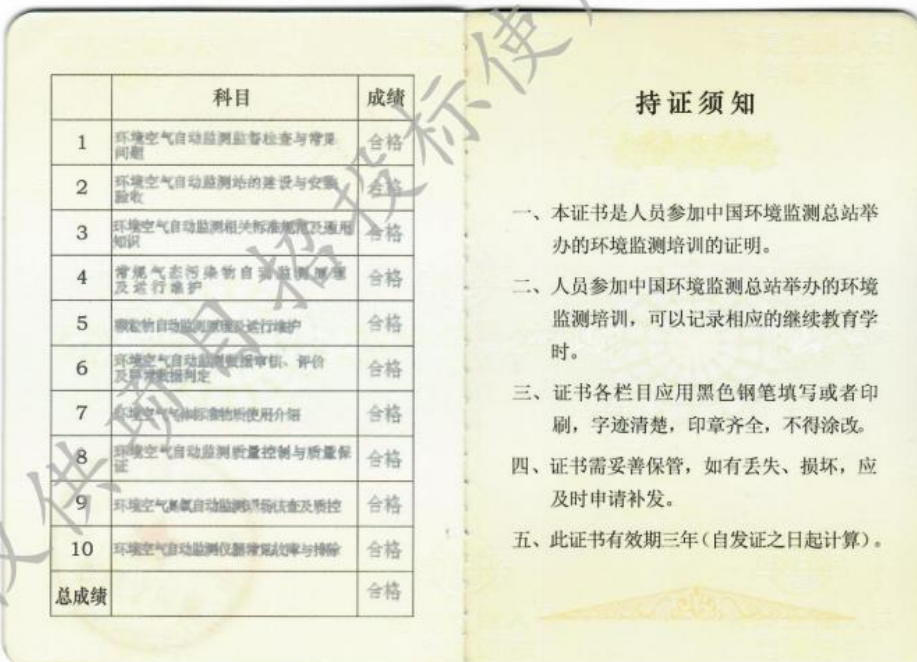


四、综合部分

（一）投标人项目团队能力

1. 项目负责人-栗志强 2016.9 入职（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证书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栗志强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康志强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康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31114451
或委托代理人 康占浩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郑州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李村路8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或 ）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运营服务中心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梁志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8af90605d8b847eeb40d6e50f3a77ae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311114451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311114451		姓 名	栗志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		202104	
河南星火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206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202104	
河南星火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206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9		202104	
河南星火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		202206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2. 拟派的数据审核员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

(1) 魏超伟-入职时间 2020.1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职称证书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魏超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超伟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22199011192919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二洼办事处外郭庄村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港区圃博幸福新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1)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信息部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魏超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59d4cfdbae80497998fcf840da8e58e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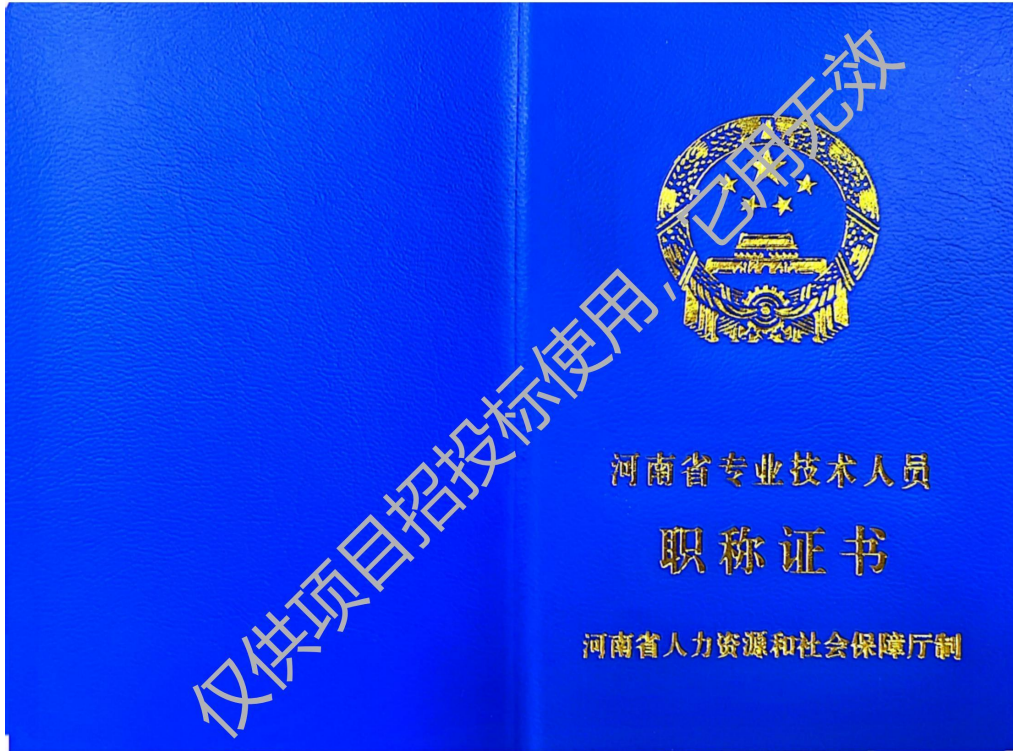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21990111929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2199011192919		姓 名	魏超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利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1		201503	
郑州利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503	
郑州利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503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郑州利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4		201503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11-01	参保缴费	2014-05-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2) 袁秋晓-入职时间 2016.9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姓 名 袁秋晓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认定部门)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出生年月 1982.10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工作单位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D20230900014301527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郭永胜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袁永胜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32319821024207X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葛村乡袁山村袁上组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文苑小区26号楼2单元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2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6月1日 至 2024年5月31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采购管理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郭和光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dc0aedcc63894028a9c94f7f89427a1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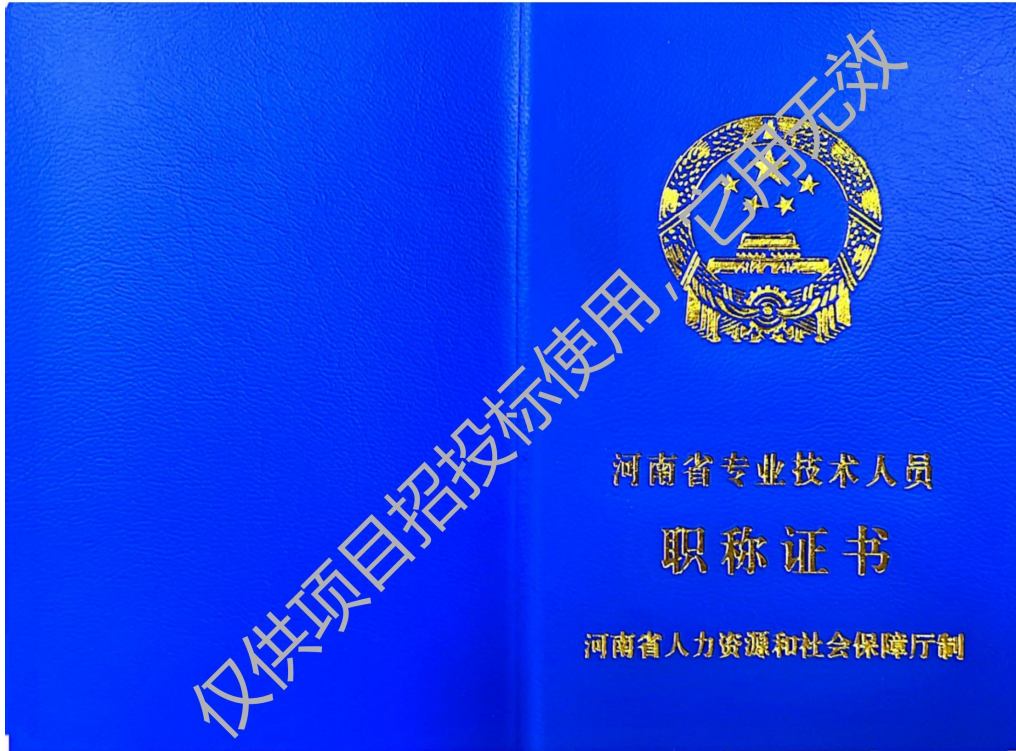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319821024207X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319821024207X		姓 名	袁秋晓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3) 吕刚城—入职时间 2019.1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职称证书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张明华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磊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2821198901165637
 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龙河路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销售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将其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e76ac4f49d0b47478fa6a0b77dc27a4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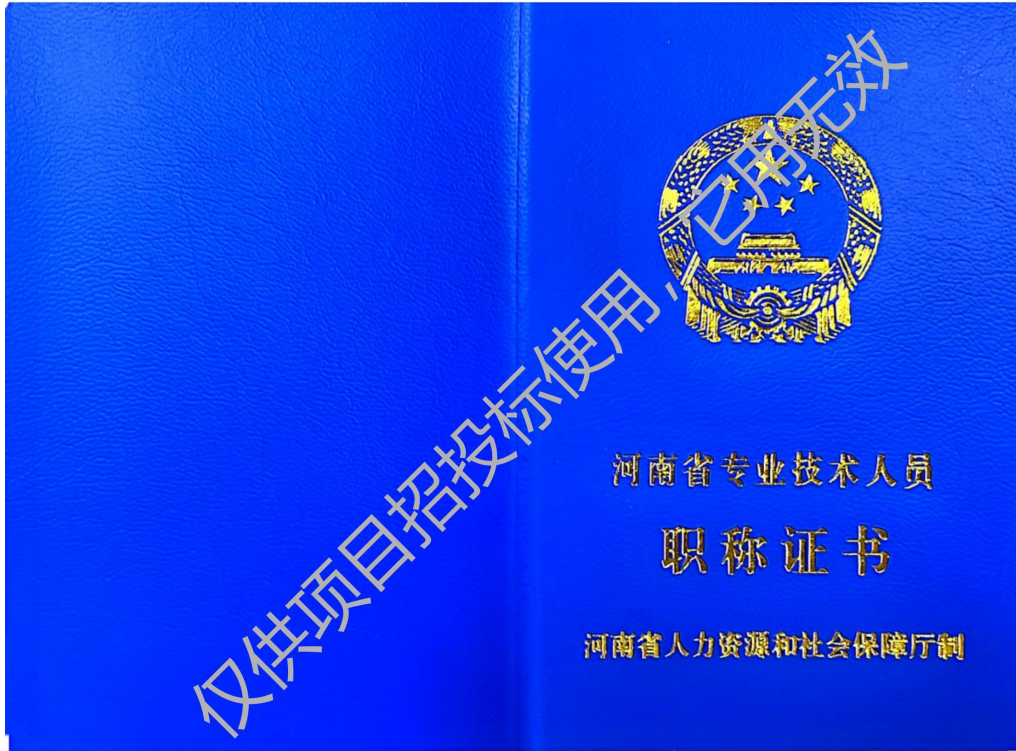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90116563X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919890116563X		姓 名	吕刚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1105		201305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郑州世纪鸿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703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	
郑州世纪鸿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4		201703	
郑州世纪鸿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4		2017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4-13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4-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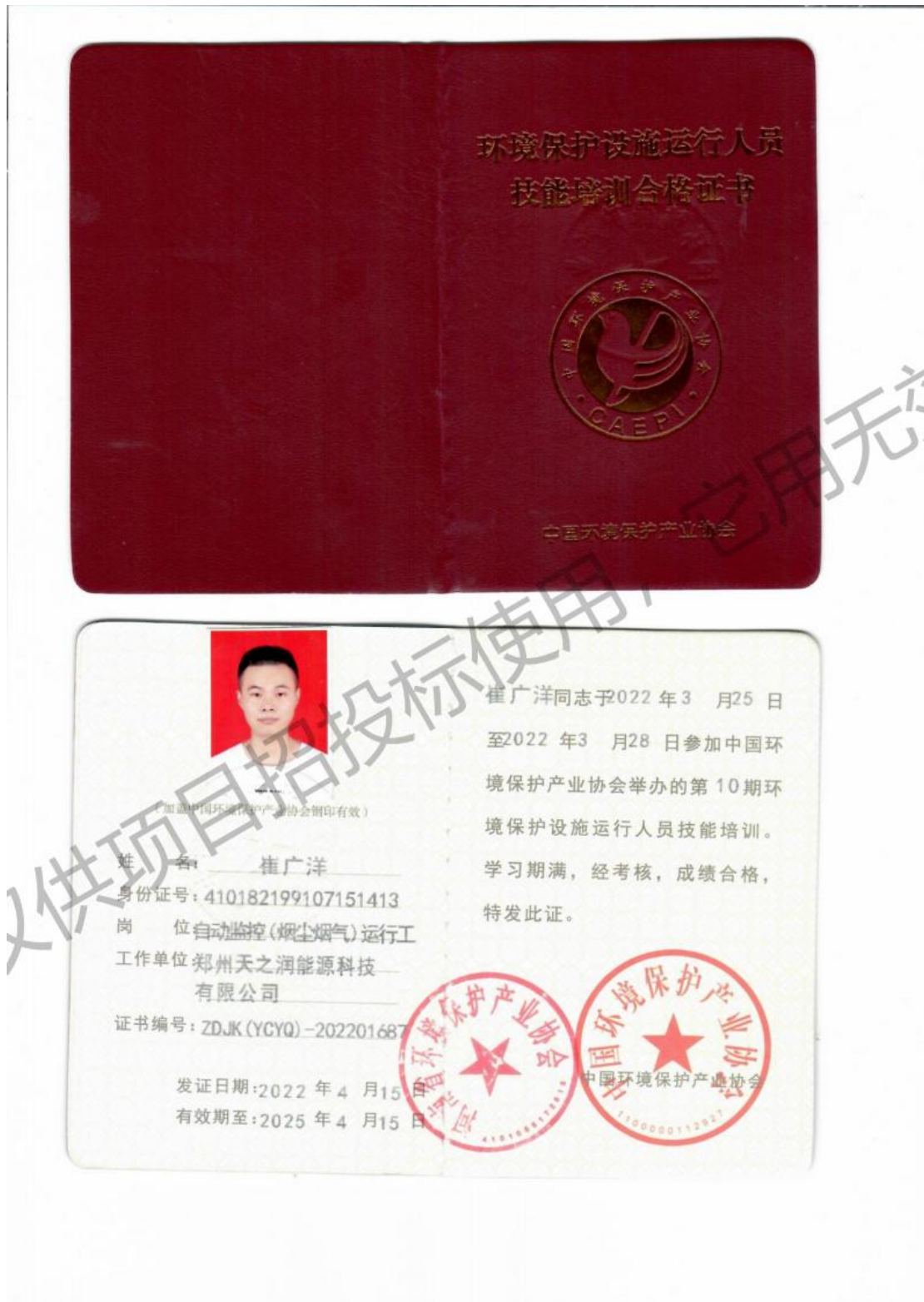
(4) 崔广洋-入职时间 2019.3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职称证书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3)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翟士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崔洋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21199107151413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续订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技术服务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卫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4)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573c119f80884fd9bee5f7f36b379f7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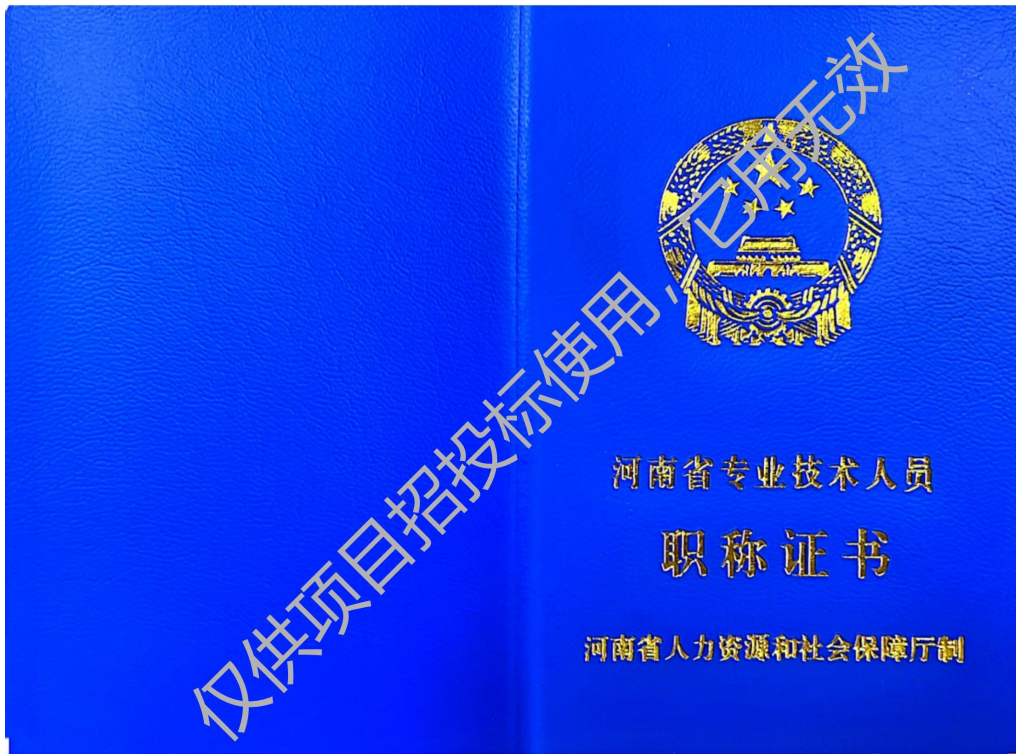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1071514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107151413		姓 名	崔广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	
郑州恒度保税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1807	
郑州恒度保税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201807	
郑州恒度保税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6		201807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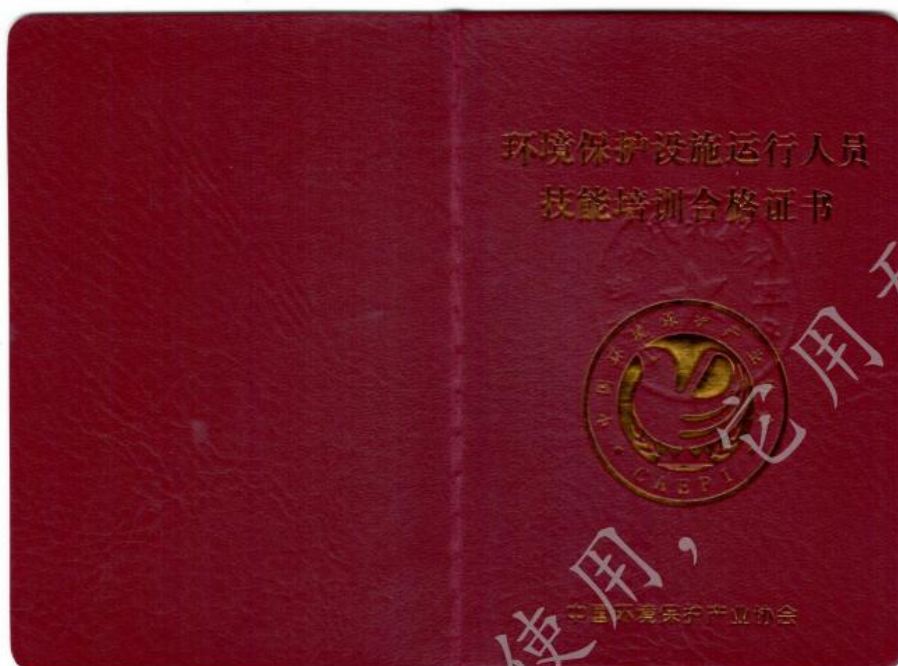
(5) 王荣光-入职时间 2019.7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职称证书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3)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王荣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王奔光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8119901052513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运营技术部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王荣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1日



4)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70b3abb6a7f4a3f99d37274cd2c415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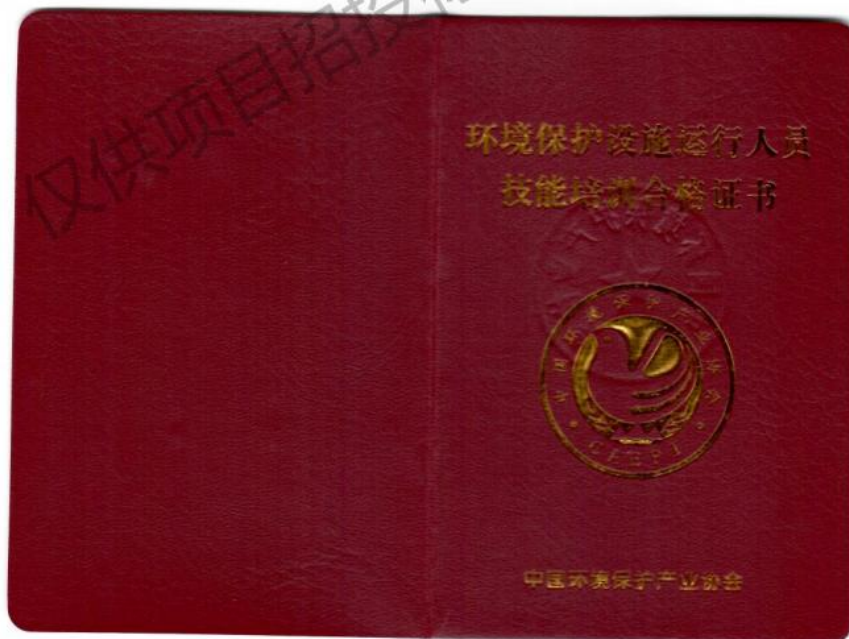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9501052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9501052513		姓 名	王荣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201808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201808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2018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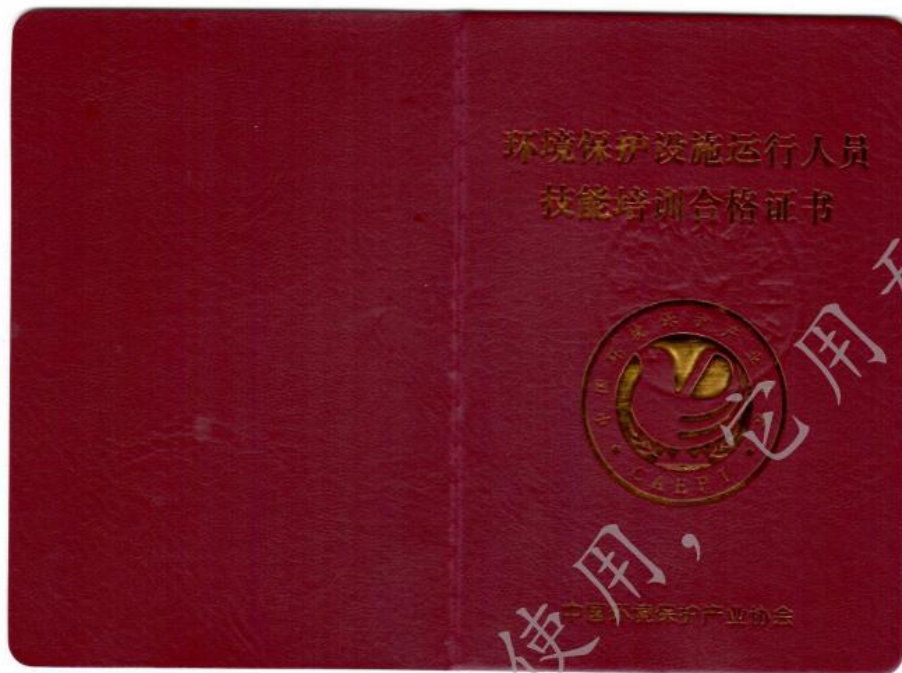


3. 拟派工作人员中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1) 李雪洋-入职时间 2020.6（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李雪洋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雪洋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122199311212918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村后街82号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港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1)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市环保局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李雪洋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24df7b5e515c464a955f4d82e337a8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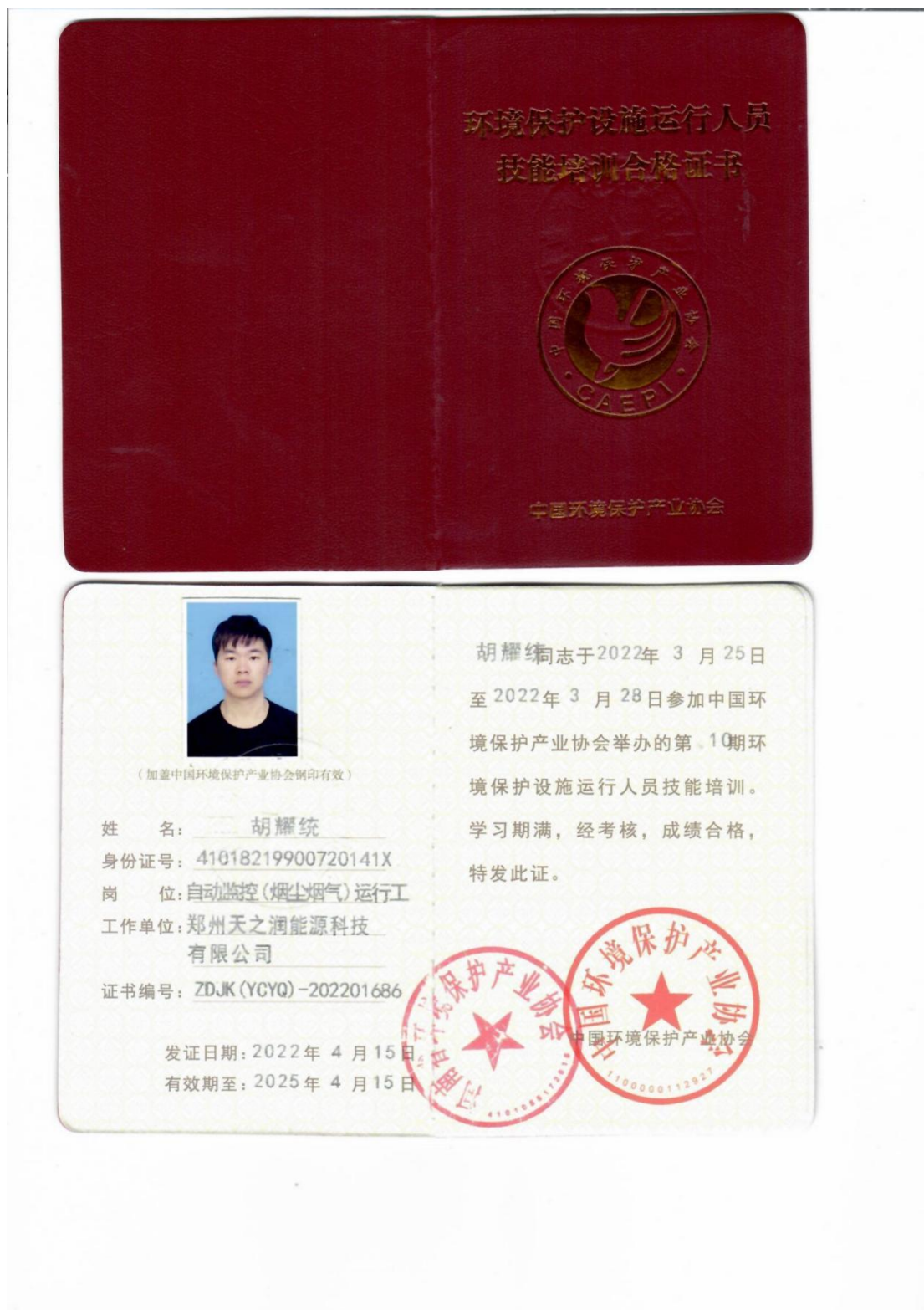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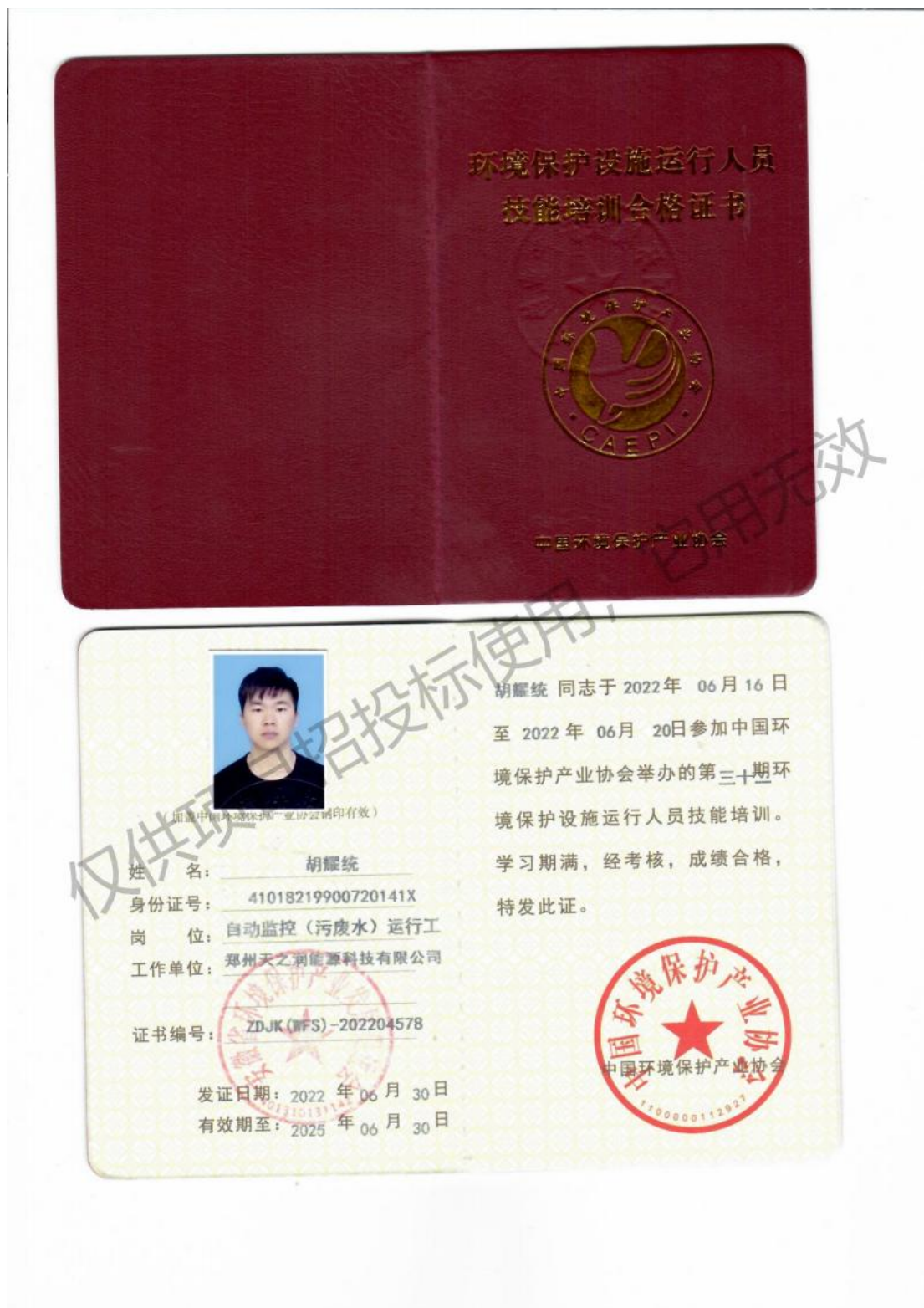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21993112129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2199311212918		姓 名		李雪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407			201409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90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1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			201409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809			20190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失业保险		201408			201409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失业保险		201809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7-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2) 胡耀统-入职时间 2019.3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胡耀航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郝耀伟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8219900720181X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新蔡县化镇王村龙包963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新蔡县化镇花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维修部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3a0c1d783da8465782976025c8b719c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0072014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00720141X		姓 名	胡耀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3		201804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	
郑州嫦娥软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303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3		201804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	
郑州嫦娥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3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		201804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	
郑州市金水区失业保险老数据(虚拟户)		失业保险	201301		201302	
郑州嫦娥软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3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2-12-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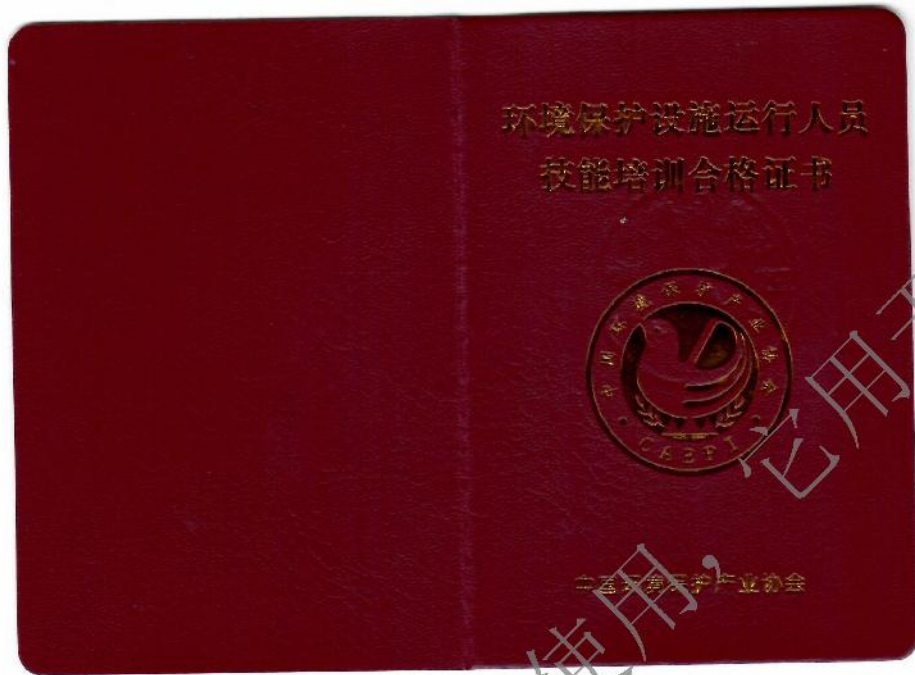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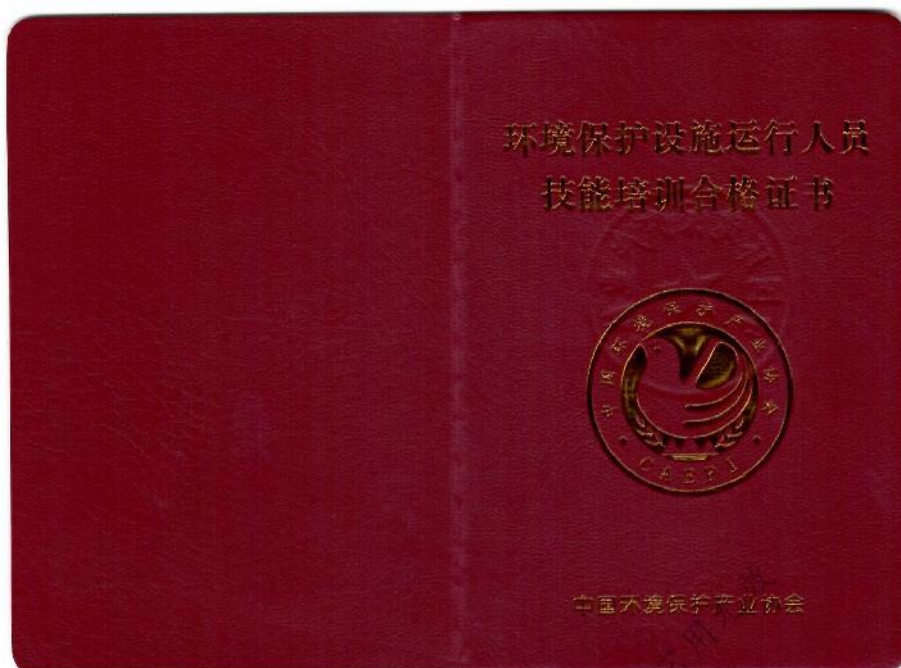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3) 寿好星—入职时间 2018.1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水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寿好星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好昆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62119900115013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濮阳县柳园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运维服务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寿好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20276d133aa5422890012e311e423bf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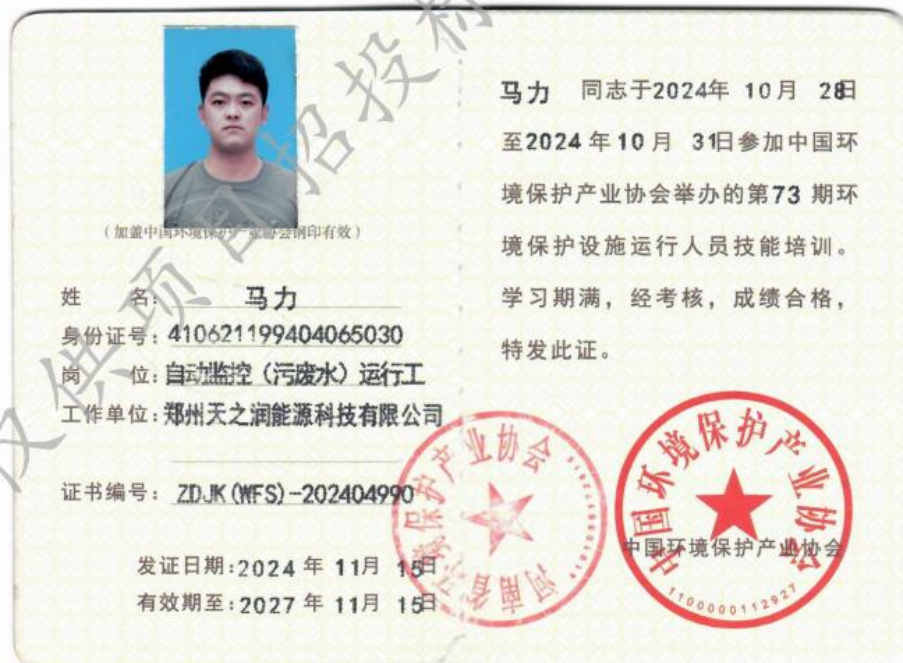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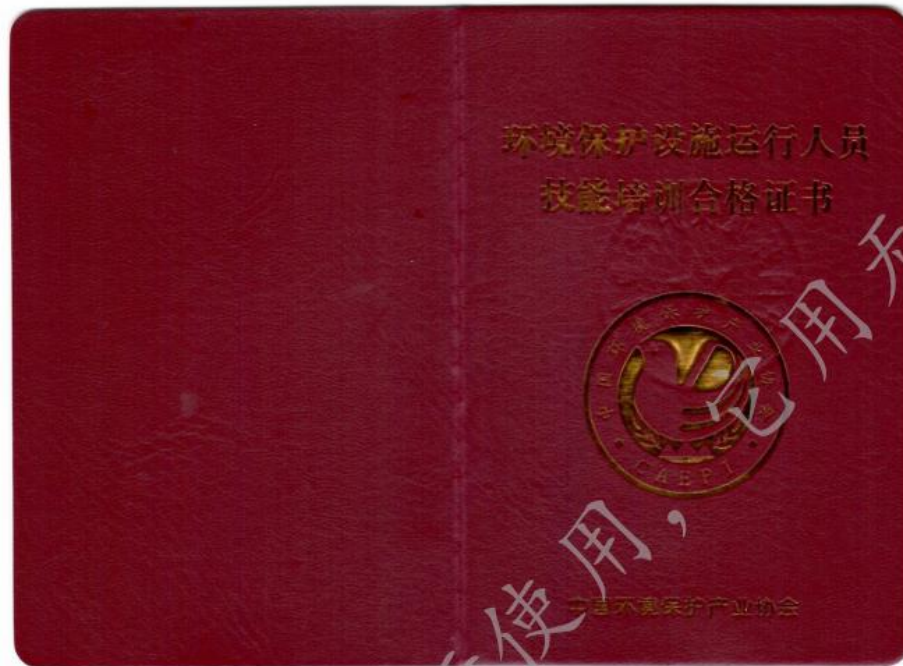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90011150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001115013		姓 名	寿好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4) 马力—入职时间 2017.6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水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马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马力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马力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621199404065030
 或委托代理人 马力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河路牛寨村
 经营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大河路牛寨村 在郑居住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大河路牛寨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2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1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运营服务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1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9afc538381ce46e082414b74732db15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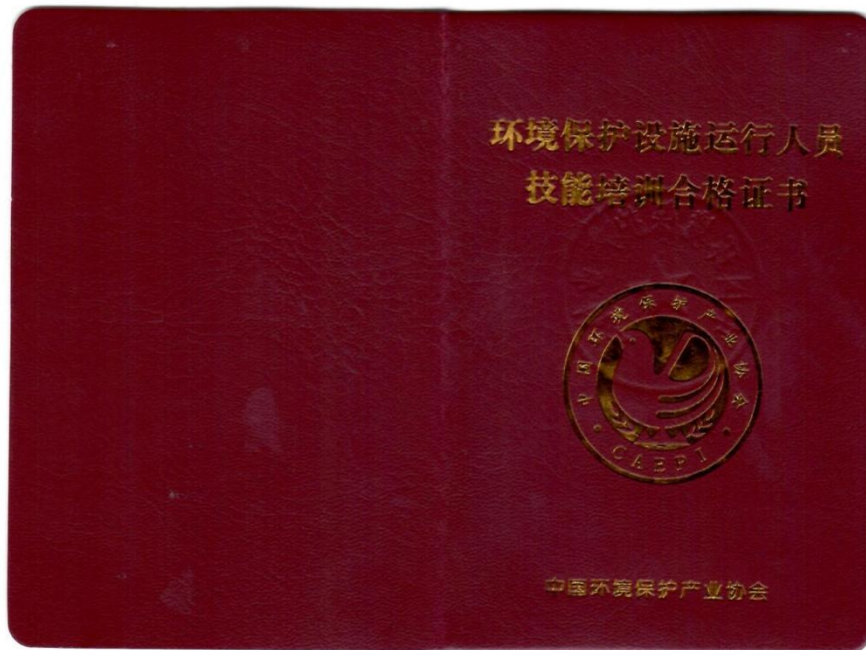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9404065030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404065030		姓 名	马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部队转入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201705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5) 郑凯文-入职时间 2022.6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水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郑凯文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郑景文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20919930211436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李楼村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新郑市化河镇东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新订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6月1日 至 2025年2月28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新郑区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将其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郑凯文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2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7f5a8cc06f58461983485ef38956aa0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30217143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302171436		姓 名	郑凯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6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6-01	参保缴费	2022-06-01	参保缴费	2022-06-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4) 三年以上从业经验证明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郑凯文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410182199302171436，累计从事环保工作3年以上。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人员 签名：郑凯文

投 标 人：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01月20日

(6) 王梦杰-入职时间 2019.7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王芳立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王立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621199705241014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淇县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淇县林盟村林盟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乙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II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生产部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王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3ae2e05514cdf425a56182b22966f0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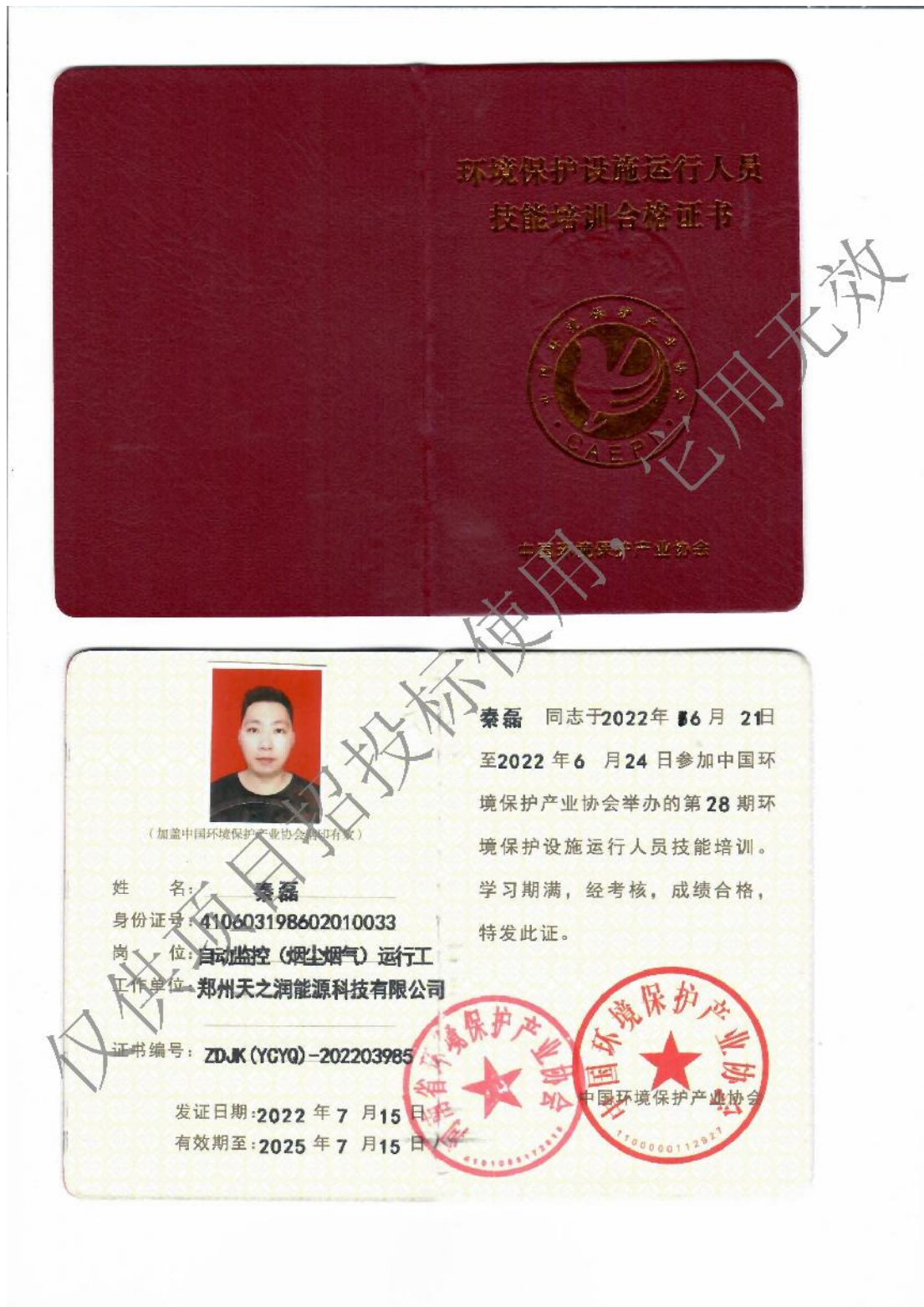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2199705241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2199705241014		姓 名	王梦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9						

(7) 秦磊-入职时间 2020.1 (证书、劳动合同、社保)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



2) 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秦磊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景占浩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623198602010031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籍所在地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居住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签订类别为 续订 劳动合同。(1)新订、(2)续订

第二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1)固定期限、(2)无固定期限、(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 _____）止。其中：试用期 _____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设备部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郑州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或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工作性质发放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可以予以拒绝。

七、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3) 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0f58bc34e99242849050e9a9a17183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031986020100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603198602010033		姓 名	秦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鹤壁市鼎鑫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5		201002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1903		
鹤壁市鼎鑫劳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6		201002		
鹤壁市鼎鑫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		201002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河南凯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704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1903		
河南凯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201704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5-01	参保缴费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09-05-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0f58bc34e99242849050ed9a9a17183d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9

4. 具有三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承诺书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投标人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三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栗志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二) 综合实力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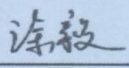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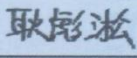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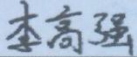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的烟气便携式设备、水质快速测定仪具有校准证书及发票

(1) 烟气便携式设备校准证书及发票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4AA047840001	
证书编号: JH202406FH2443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台科产业园13-3西南单元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制造商: Manufacturer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崂应3012H-D型
出厂编号: Serial No.	1A13251100
管理编号: Management No.	/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批准人: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4.06.24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yjt.org	Email: fy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证书编号：JH202406FH2443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of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680-2021《烟尘采样器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Samplers for Stack Dust》、JJG 968-2002《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Flue Gas Analyzers》

2.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石英电子秒表	/	$U=0.01s, k=2$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JD202406FD0497 2025-06-14
标准水银温度计组	/	$U=(0.03\sim0.08)^{\circ}C, k=2$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5CT0400006 2025-01-16
数字压力表	211H19050017	$U=0.017\%, k=2$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1024CT1800396 2025-01-29
空气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GV13142	$U_{rel}=1.5\%, k=2$	河南中许标准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GBW(E)061759 2024-12-25
氮气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162108159-240104	$U_{rel}=2\%, k=2$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GBW(E)062909 2025-01-03
氮气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L113508053-240321	$U_{rel}=2\%, k=2$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GBW(E)061983 2025-03-20
氮气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	211602158-240324	$U_{rel}=2\%, k=2$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GBW(E)061985 2025-03-2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1907232	流量部分： $U_{rel}=0.7\%, k=2$ ；微压部分： $U=0.9Pa, k=2$ ；表压部分： $U=0.9kPa, k=2$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1024CF0100211 2025-01-30

5.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化学计量一室
Place
温度：(21.4~21.6)℃ 相对湿度：(41~45)% 其它：/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接收日期：2024-06-21 校准日期：2024-06-24
Date of Receipt Calibration Date

6.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编号：JH202406FH2443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of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一般性检查（Apperance and generalinspection）：正常（Pass）
- 2、烟尘部分计量性能校准（Calibration of soot partial measurement performance）：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流量	瞬时流量示值误差	-0.8%	±5%
	累计体积流量示值误差	-1.4%	
	流量稳定性	1.2%	≤5%
温度	流量计前温度示值误差	-0.11 ℃	±2.5℃
	烟气温度示值误差	0.41 ℃	±3℃
压力	压力零点漂移	0.02 Pa	≤4Pa
	流量计前压力示值误差	0.6%FS	±2.5%FS
	静压力示值误差	0.3%FS	±4%FS
	动压力示值误差	0.2%FS	±2%FS
计时误差		-0.2 s	±2s
等速跟踪响应时间		11.6 s	≤20s
抽气能力		31.4 L/min	≥30L/min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编号：JH202406FH2443
Certificate No.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of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3、烟气部分计量性能校准（Calibration of flue gas metering performance）：

校准项目 (Calibration program)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SO ₂ 传感器	NO ₂ 传感器	NO传感器	CO传感器	
测试流量	1.01L/min				/
示值误差	1.3%	2.0%	0.5%	-2.0%	±5%
重复性	0.9%	0.8%	0.6%	0.3%	≤2%
响应时间	51.0s	28.2s	43.9s	30.2s	≤90s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烟尘部分：流量： $U_{rel}=1.6\% \quad k=2$ 烟气部分：SO₂: $U_{rel}=2.7\% \quad k=2$
时间： $U=0.19s \quad k=2$ NO: $U_{rel}=2.6\% \quad k=2$
温度： $U=0.30^{\circ}C \quad k=2$ NO₂: $U_{rel}=3.2\% \quad k=2$
压力： $U_{rel}=0.4\% \quad k=2$ CO: $U_{rel}=2.6\% \quad k=2$

备注(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02214160 青島增值稅專用發票 No 00329899 3702214160 00329899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地址、电话: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西南202 0371-633759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41001523019050212880

密码区
025-15</<065+74*-<-327534<1
340-4-012083<+34<599*+75</2
>/737->/60*-1148+>0+*-7211
35<9262-4>36018->935+1->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B012H-D	套	1	44247.787611	44247.79	13%	5752.21
合 计					¥44247.79		¥5752.2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青岛明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22697160441U 地址、电话: 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379号 0532-67796093 开户行及账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802620200012911			备 注	91370222697160441U 章 发(章)用章 (2)		
收款人: 孟璐	复核: 孙伟丽		开票人: 牛聪丽		销售方: 发(章)用章 (2)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水质快速测定仪具有校准证书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ANGYU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928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24AA096700002	
证书编号: FY202412HX0281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台科产业园13-3西南单元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制造商: Manufacturer	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LH-3BA
出厂编号: Serial No.	18BLH3BA6115
管理编号: Management No.	/
证书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certificate	批准人: 耿彪滋 Approved by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核验员: 李高强 Checked by
	校准员: 宋志恒 Calibrated by
总部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Headquarters Add.: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 Add. of the Lab: Building 1, No. 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服务电话 (Tel): 0371-60990555 传真 (Fax): 0371-67597979 网址 (Web): www.fyjt.org Email: fyjcyxb@163.com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真	

证书编号: FY202412HX0281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of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975-2002《化学需氧量(COD) 测定仪检定规程》《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Meters》、JJF(闽)1113-2020《总磷分析仪校准规范》《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otal Phosphorus Analyzer》、JJF(新) 16-2018《光度法氨氮测定仪校准规范》《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Photometric Ammonia-Nitrogen Analyzers》、JJF(闽)1114-2020《总氮分析仪校准规范》《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otal Nitrogen Analyzers》

2.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raced back to SI units and public measurement standards.

3.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This certificate number is unique, if the suffix with "G" is a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issued.

4.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 Name of working standards	编号 Serial No.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e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Valid until
化学需氧量(CODcr)标准物质	23032	$U_{rel}=0.6\%,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082087 2026-03-20
水中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23024	$U_{rel}=2\%,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080220 2025-02-20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M7P1	$U_{rel}=1.5\%, k=2$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BW(E)083930 2025-03
水中总氮溶液标准物质	8030222301	$U_{rel}=2\%, k=2$	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GBW(E)082646 2025-06-18

5.校准地点及其环境条件、日期:

Addr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date

地点: 化学计量二室

Place

温度: (21.5~21.6) °C

Temperature

接收日期: 2024-12-05

Date of Receipt

相对湿度: (48~50) %

Relative Humidity

其它: /

Others

校准日期: 2024-12-16

Calibration Date

6.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ustomers and calibration documents, the calibr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once every 12 months.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编号: FY202412HX0281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of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 1、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正常
- 2、COD计量特性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浓度示值误差	溶液浓度标准值	相对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U_{rel}(k=2)$	/
	50.0mg/L	0.4%	2.3%	±8%
	100.0mg/L	0.2%	2.3%	±8%
	200.0mg/L	-0.9%	2.3%	±8%
	1000.0mg/L	-0.2%	2.3%	±8%
重复性	溶液浓度标准值	0.1%		≤3%
	100.0mg/L			

- 3、氨氮计量特性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浓度示值误差	溶液浓度标准值	相对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U_{rel}(k=2)$	/
	1.0mg/L	-3.0%	3.0%	±10%
	2.0mg/L	-2.5%	3.0%	±10%
	5.0mg/L	-1.0%	3.0%	±10%
重复性	溶液浓度标准值	0.3%		≤3%
	2.0mg/L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编号: FY202412HX0281
Certificate No.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of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4、总磷计量特性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浓度示值误差	溶液浓度标准值	相对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U_{rel}(k=2)$	/
	0.1mg/L	-0.01	2.2%	$\pm 0.05\text{mg/L}$
	0.2mg/L	-0.02	2.2%	$\pm 0.05\text{mg/L}$
	0.5mg/L	-0.02	2.2%	$\pm 0.05\text{mg/L}$
重复性	溶液浓度标准值	1.9%		$\leq 3\%$
	0.5mg/L			

5、总氮计量特性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浓度示值误差	溶液浓度标准值	相对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U_{rel}(k=2)$	/
	2.0mg/L	-1.5%	2.2%	$\pm 10\%$
	5.0mg/L	-0.8%	2.2%	$\pm 10\%$
	10.0mg/L	-0.4%	2.2%	$\pm 10\%$
重复性	溶液浓度标准值	0.4%		$\leq 3\%$
	10.0mg/L			

注: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编号: FY202412HX0281
Certificate No.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of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备注 (Notes):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注: 1.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2.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校准样品有效。
3. 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校准专用公章无效。4. 被校仪器修理后, 请立即进行校准。
5.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410018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99885			
机器编号: 499939543329		4100183130 01599885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3号院内二楼0371-673980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41001523019050212880		密码: 037558>473>+1*->0>-28<+3>200 4**729*>78880>*3-<057*62>-19 -6<*4*035//<788+5+22/25*4>-1 03+*9227580194-703<-11684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检测仪器*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LH-3BA	套	0.34	28827.5862068	9801.38	16%	1568.22
合计					¥ 9801.38		¥ 1568.2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11369.60			
销售方名称: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U55150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园11号楼项目二楼(西)32号133538039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155051667		备注: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U55150 销售专用章			
收款人: 宋世昌		复核: 武海燕		开票人: 杨梦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0018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99885			
机器编号: 499939543329		4100183130 01599885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3号院内二楼0371-673980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41001523019050212880		密码: 038/31/511<5-373*090-2+>+674 *2*+7->493<63754<3<6+5//9386 +3>04*-<//4-*4<80++/48><3320 9816>421100194-703<06/7<0+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检测仪器*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LH-3BA	套	0.34	28827.5862068	9801.38	16%	1568.22
合计					¥ 9801.38		¥ 1568.2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11369.60			
销售方名称: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U55150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园11号楼项目二楼(西)32号133538039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155051667		备注: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U55150 销售专用章			
收款人: 宋世昌		复核: 武海燕		开票人: 杨梦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00183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99887	
机器编号: 499939543329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4100183130 01599887	
购买方	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3号院内二楼0371-673980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41001523019050212880			密码: 03>61+8<->9026-65+<--*-*051 9>+*-*9351<--5<->0+4><<*--< 62537-*-*4164177*>2/50+9/<+8 +>/<*814+70194-703018<984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环镜监测仪器*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规格型号 LH-3BA	单位 套	数量 0.32	单价 28827.5862068
				税率 16%	税额 1475.97
合计					¥9224.8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柒佰捌拾角整 (小写) ¥10700.60	
销售方	名称: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U55150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3号院内二楼(西)32号139598039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155051667			备注: 郑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U55150	
	收款人: 宋世昌			复核: 武海燕	
			开票人: 杨梦鸽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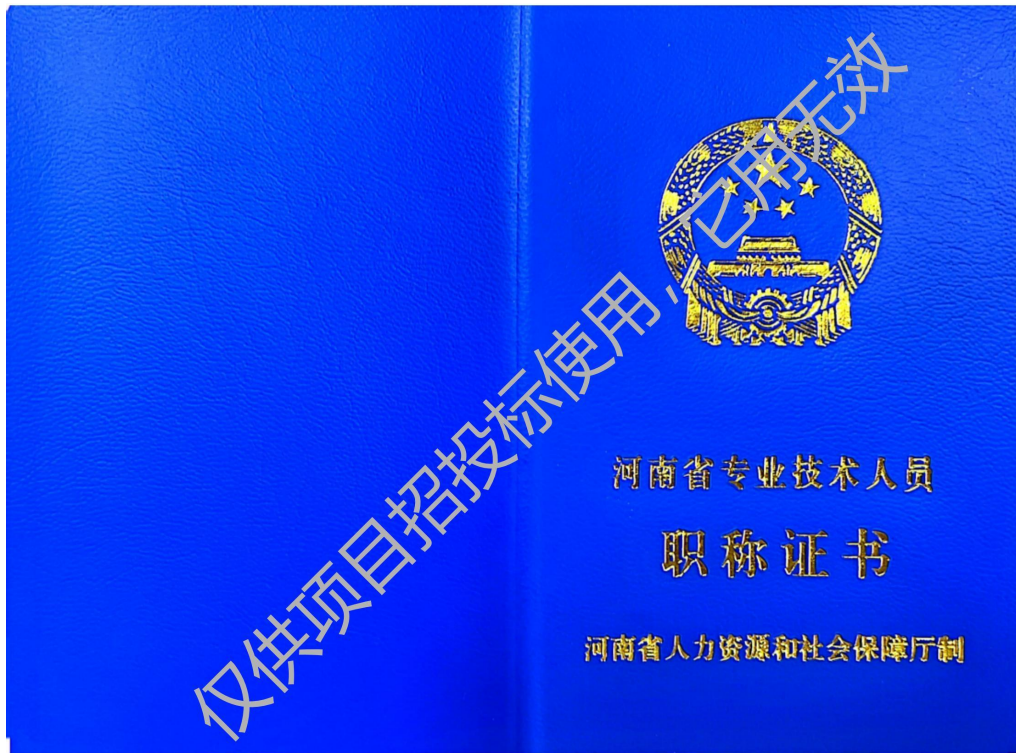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环境科学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发证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崔广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30900014301524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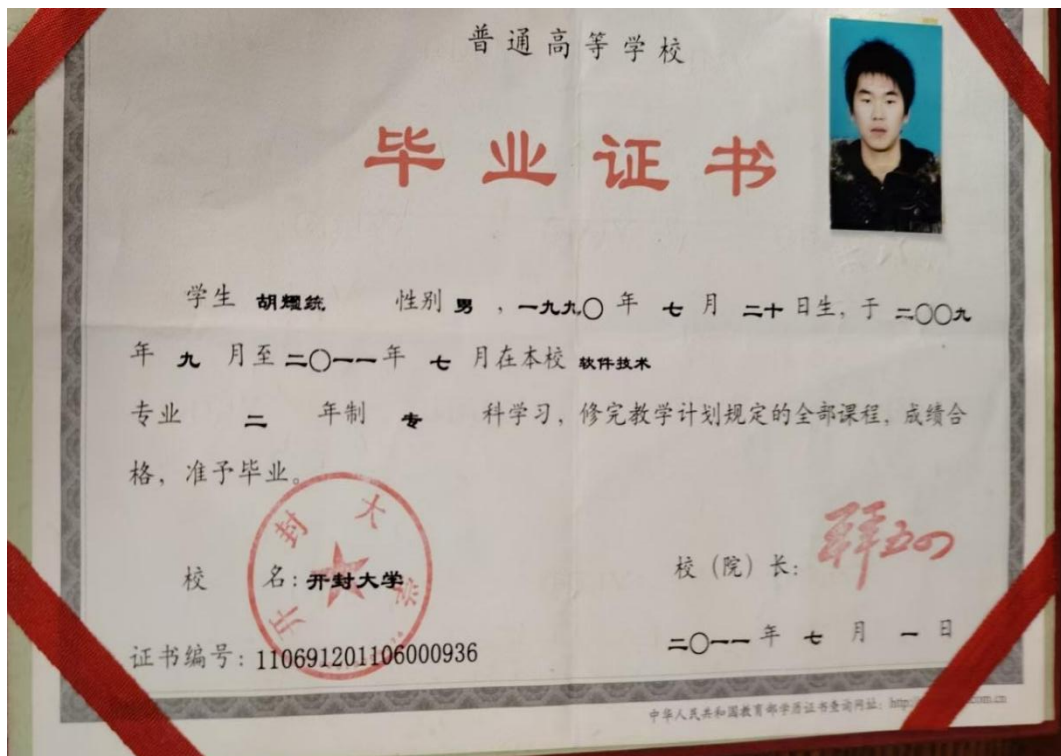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 13—3 栋西南单元			邮政编码	451162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4. 05. 2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栗志强		电话	18037819281	
	传真	0371-63375990		网址	http://www.talgreen.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景占浩	技术职称	/	电话	18611209260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324E30252R2S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324Q30323R2S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324S30139R2S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 证书号：91410100397412352L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近三年营业额	2023		2022		2021	
	10,874,272.52		8,724,610.56		16,185,440.9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河南星火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1/3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2	社会保险登记证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统计证	
5	营业执照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西南2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栋西南单元	2023年4月20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 更多	2023年4月20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4月20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 更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实验分析... 更多	2023年4月20日
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3号院内二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西南202	2020年6月23日

共 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3B74756E25F6120253438858055EA5E4F7D5653EEDC09C2328F3B2A18F5EAFBF7C510DB2B96BDFC3D8... 2/6

2025/1/3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注册号：1893962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7年2月28日

点击查看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注册号：1893962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7年2月28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关注

订队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3B74756E25F6120253438858055EA5E4F7D5653EEDC09C2328F3B2A18F5EAFBF7C510DB2B96BDFC3D8... 3/6

2025/1/3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41019820191002	2019年双随机检查任务	410198201909191001	2019年经开双随机检查任务(企业)	定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8	详细
---	----------------	--------------	--------------------	--------------------	----	------------------	------------	----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	------	------	------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	撤销事由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	------	------	------	------	--------	--------	----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	------	-----------	--------	----------	------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	--------	------	------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	------	----	------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
----	------	------	------	----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关注

订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3B74756E25F6120253438858055EA5E4F7D5653EEDC09C2328F3B2A18F5EAFBF7C510DB2B96BDFC3D8... 4/6

2025/1/3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3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28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7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8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6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1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1月13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4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6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刘庆丽	500.0	0.0	货币	500.0	2015年2月3日	2016年7月18日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李海红	100%	0%	2015年2月3日	2016年7月18日
2	刘庆丽	0%	100%	2015年2月3日	2016年7月18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3B74756E25F6120253438858055EA5E4F7D5653EEDC09C2328F3B2A18F5EAFBF7C510DB2B96BDFC3D8... 5/6

2025/1/3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3B74756E25F6120253438858055EA5E4F7D5653EEDC09C2328F3B2A18F5EAFBF7C510DB2B96BDFC3D8... 6/6

4.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2025/1/6 11: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97412352L

省份:

河南

验证码:

ZJA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河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397412352L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1/6 11: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2025/1/6 11: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5/1/6 11:2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jian/

1/1

2025/1/6 11:2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11时2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

5. 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

2025/1/6 11: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景占浩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11328198110222154

省份:

河南

验证码:

7w9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河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8198110222154 景占浩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1/6 11: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2025/1/6 11: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景占浩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2025/1/6 11:2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景占浩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2025/1/15 上午10:0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景占浩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景占浩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15日 10时0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天成会审字（2024）-1058号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咨询电话：0371-5627288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SHL0Y09Y





关于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垂询电话：0371-56272888





关于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垂询电话：0371-56272888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8,750.19	373,220.28	短期借款	3,3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2,213.00	923,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474,750.65	5,748,767.51	应付账款	673,830.00	1,583,83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579,880.41	5,205,810.39
预付款项	4,507,745.17	5,373,209.6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622,402.24	500,206.88	应付职工薪酬	349,465.67	400,808.23
存货	2,204,412.30	663,309.22	应交税费	-121,330.27	25,823.2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60,746.91	5,812,496.6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740,273.55	13,581,713.55	流动负债合计	14,942,592.72	15,029,792.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072,402.97	8,651,344.5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4,942,592.72	15,029,792.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8,279.84	1,181,639.8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0,682.81	9,832,984.46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88,363.64	3,384,90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88,363.64	8,384,905.55
资产总计	23,430,956.36	23,414,6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30,956.36	23,414,698.01

企业负责人: 景占浩

财务负责人: 左芳

编制人: 丁玉恒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873,675.97	8,724,610.56
减：营业成本	6,072,954.25	5,277,526.60
税金及附加	55,434.45	52,896.72
销售费用	239,669.39	398,014.84
管理费用	3,187,954.86	2,608,192.95
研发费用	1,388,327.18	1,586,350.20
财务费用	78,876.99	62,535.23
加：其他收益	59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78	17,69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19.82	-1,243,206.86
加：营业外收入	252,977.91	225,601.1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58.09	-1,017,605.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58.09	-1,017,605.72

企业负责人：景占浩

财务负责人：左芳

编制人：丁玉恒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4,25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0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6,30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2,586.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06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0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1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1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1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13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13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0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8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2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2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50.19

企业负责人：景占浩

财务负责人：左芳

编制人：丁玉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84,90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384,905.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4,90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5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58.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88,36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8,363.64



单位：元

本年金额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丁玉恒

财务负责人：左芳

企业负责人：景占浩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412352L；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 13-3 栋西南单元；法定代表人：景占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原材料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

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

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

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息。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调整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缴增值额	13%、6%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依法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库存现金	24,973.31
银行存款	783,776.88
合 计	808,750.19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票据	122,213.00
合 计	122,213.00

(三)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	5,474,750.65
合 计	5,474,750.65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5,279.61
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94,800.0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287,000.00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四)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预付款项	4,507,745.17
合 计	4,507,745.17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河南星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7,388.02
郑州朴华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0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622, 402. 24
合 计	622, 402. 24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许兵	500, 000. 00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2, 204, 412. 30
合 计	2, 204, 412. 3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13, 763, 539. 68
累计折旧	4, 691, 136. 71
固定资产净值	9, 072, 402. 9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摊销余值	618, 279. 84
合 计	618, 279. 84

(九)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1, 300, 000. 00
合 计	3, 300, 000. 00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账款	673,830.00
合 计	673,830.00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南京鼎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4,500.00
杭州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960.00
河南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十一)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账款	4,579,880.41
合 计	4,579,880.41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新乡市天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1,230.00
巩义市新鑫碳素制品厂	300,000.00
鹤壁新华港陶瓷有限公司	273,000.00
河南省凯硕卫材有限公司	270,000.00
河南联合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	218,0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付职工薪酬	249,465.67
合 计	249,465.67

(十三) 应交税费：期末数-121,330.27 元

主 要 项 目	期末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0,258.88
房产税	9,574.11
印花税	531.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7.2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6,260,746.91
合 计	6,260,746.91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景占浩	4,401,845.17
周新风	1,388,401.81

(十五)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数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本年初数	3,384,905.55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384,905.55
本年增加数	103,458.0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3,458.09
其他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年末数	3,488,363.64

(十七)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873,675.97
合 计	10,873,675.97

(十八)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072,954.25
合 计	6,072,954.25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税金及附加	55,434.45
合 计	55,434.45

(二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273.65
业务招待费	13,260.00
广告费	1,745.30
办公费	3,837.36
汽车费用	2,932.09
交通费	11,218.12
其他	4,402.87
合 计	239,669.3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319.90
业务招待费	216,269.53
交通费	41,919.45
办公费	257,660.84
汽车费用	208,612.75
差旅费	136,788.61
折旧费	911,321.35
燃油费	114,292.42
装修费	632,666.97
服务费	99,756.63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培训费	29,200.00
保险费	69,022.35
水电费	5,311.15
劳保费用	3,556.56
其他	24,256.35
合 计	3,187,954.86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88,327.18
合 计	1,388,327.18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480.15
利息收入	-5,270.86
手续费等	2,667.70
合 计	78,876.99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6.55
合 计	596.55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4,424.78
合 计	4,424.78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52,977.91
合 计	252,977.91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000.00
合 计	5,000.0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05月2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412352L；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栋西南单元；法定代表人：景占浩；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1,087.37万元，资产总额为2,343.10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1,374.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8.64%；非流动资产969.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36%。负债总额为1,494.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7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48.84万元。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1,087.37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 872.46 万元，增长率为

24.63%。

2、本年营业成本 607.30 万元，上年营业成本为 527.75 万元，增长率为 15.07%。

3、本年税金及附加 5.54 万元，上年税金及附加 5.29 万元，增长率为 4.80%。

4、本年销售费用 23.97 万元，上年销售费用为 39.80 万元，增长率为-39.78%。

5、本年管理费用 318.80 万元，上年管理费用为 260.82 万元，增长率为 22.23%。

6、本年研发费用 138.83 万元，上年研发费用为 158.64 万元，增长率为-12.48%。

7、本年财务费用 7.89 万元，上年财务费用为 6.25 万元，增长率为 26.13%。

8、本年营业利润-14.45 万元，上年营业利润-124.32 万元，增长率为 88.38%。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5 万元，净利润 10.35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547.4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存货周转率为 7.58，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80，总资产周转率为 0.46。

2、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净资产增长率为 1.23%，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63%。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765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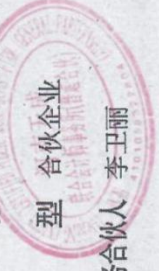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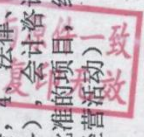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经营范围 审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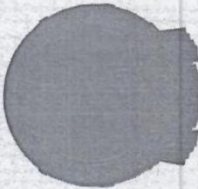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卫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8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01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许昌鼎力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河南大成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5 月 13 日



姓名 赵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许昌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02691005255
Identity card No.

10

证书编号: 4110001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3-20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14261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40001760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1,250.10
341916240400017607	增值税	商业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7,021.56
3419162404000176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82.71
3419162404000176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124.07
341916240400017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289.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				¥8767.9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20314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500015705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3,907.19
341916240500015705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3,582.86
3419162405000157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74.90
3419162405000157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112.35
341916240500015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4	262.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7939.4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6000015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600020699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1	4,689.86
341916240600020699	增值税	商业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1	7,504.00
3419162406000206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1	121.94
3419162406000206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1	182.91
341916240600020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1	426.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12925.4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0939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700016974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5,510.34
341916240700016974	增值税	商业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685.11
3419162407000169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81.95
3419162407000169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22.93
341916240700016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86.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					¥8687.17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80009892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800011841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1,105.83
341916240800011841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532.07
3419162408000118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16.38
3419162408000118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24.57
341916240800011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57.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				¥1736.17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900018820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纳税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90002884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763.82
341916240900028842	增值税	商业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4,191.98
3419162409000288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49.56
3419162409000288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74.33
341916240900028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173.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肆分				¥5253.14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6-2024. 11）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6002069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1187.68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0593.84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9269.61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926.85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97.38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648.46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304.51	2024-06-25 10:09:34	
44191624060020697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1324.23	2024-06-25 10:09:34	
合计金额	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46652.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700106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1187.68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0593.84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9019.08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926.85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97.38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76.88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04.51	2024-07-24 09:47:49	
4419162407001066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288.44	2024-07-24 09:47:49	
合计金额	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				#46294.6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8002070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1187.68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593.84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9269.61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926.85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97.38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648.46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04.51	2024-08-26 15:46:18		
4419162408002070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324.23	2024-08-26 15:46:18		
合计金额	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46652.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9003562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187.68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593.84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9269.61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926.85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97.38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648.46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04.51	2024-09-23 10:39:29	
4419162409003562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324.23	2024-09-23 10:39:29	
合计金额	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46652.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45.28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332.96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166.48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14.32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7.16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770.67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1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76.95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48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418.86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0.63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0.27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791.62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502.32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6.46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0.21	2024-10-25 16:43:28		
44191624100025675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395.81	2024-10-25 16:43:28		
合计金额	伍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				¥51184.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7412352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28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1100157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2332.96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1166.48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9770.67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976.95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18.86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791.62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502.32	2024-11-26 17:20:11	
4419162411001573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395.81	2024-11-26 17:20:11	
合计金额	肆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49355.6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9.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41235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景占浩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栋西南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在线监测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稀释型）



2.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AA 级信用企业



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0824SCZ0028R0S

兹证明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412352L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 13^号 栋西南单元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

及 HNC-FW-PL-01《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规定要求

★★★★★

证书覆盖范围

环保监测设备的售后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30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7 月 0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HNC-230

证书查询二维码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信用企业



7. 人员商业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安心保(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3201023902697994680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 一、被保险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保人名称: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保场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栋西南单元
四、行业类型: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五、标的信息:

- 六、保险期间: 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 时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4 时止。
七、保险金额:

职业类型	三类职业	五类职业
被保险人人数	5	29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身故及残疾	20.0万元	20.0万元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员工误工费用	误工费用60.0元/天;误工费免赔天数5天;累计赔偿天数365天;	误工费用60.0元/天;误工费免赔天数5天;累计赔偿天数365天;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24小时保险(B款)	承保	承保
住院津贴附加条款	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累计赔偿天数365天;津贴日额50.0元/日;	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累计赔偿天数365天;津贴日额50.0元/日;
就餐时间扩展	承保	承保
伤残赔偿比例B款	承保	承保
每人年保费	261	538
每人保费	261	538
累计赔偿限额: 782万元		

验真码: 7kst4gv2BPhM4YTB9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82万元

- 注1：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注2：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对应措辞为准。
注3：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八、总保费：16907元

九、免赔说明：(1)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员工：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2)就餐时间扩展：员工：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3)住院津贴附加条款：员工：每次事故住院津贴绝对免赔天数0.0天；(4)员工误工费：员工：每次事故误工费绝对免赔天数5.0天；

十、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2024年10月11日之前交清保险费16907.0元

十二、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健康雇员，超出投保年龄的雇员投保无效；
- 2、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地在河南省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
- 3、本保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 4、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本保单仅承保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符合条款定义的雇员，出险时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流水或打卡记录等雇佣证明资料，其他与被保险人不存在雇佣关系的劳务派遣员工等非雇员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被保险人在从事高空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因未系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中的定义为准。
- 7、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如未做特别说明，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附加险免赔未作特别说明的适用主险免赔。
- 8、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单，多投保无效。
- 9、本产品被保险人仅限承保1-5类职业人员，详情请查看2022版职业分类表（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zhiyefenlei22.pdf）。保险事故发生时，若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危险程度超出投保时职业类别时，本公司不进行赔付
- 10、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被保险人雇员从事以下行业拒保：“采矿业，建筑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水上运输业”对前述人员的损失和赔偿责任，我司均不予承担。本保单雇员所属行业以如下链接为准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zhiyefenlei22.pdf
- 11、无其它特别约定

验真码：7kst4gv2BPhM4YTB97

第2页/共18页



产险业务员：孟媛 寿险业务员：冯庆敏

签单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7时29分2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7时30分03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8日 14时47分31秒
 银行流水账号：
 签单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5号第4层419-420室
 复核：system



制单：ICORE_GAC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验真码：7kst4gv2BPhM4YTB97



投保雇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类别	岗位名称
1	武佳静	14052420001218****	三类职业	员工
2	景占浩	41132819811022****	三类职业	员工
3	吕刚城	41282919890116****	三类职业	员工
4	王鹏	41060319881213****	三类职业	员工
5	苏宇	41060319880522****	三类职业	员工
6	耿同达	41060319881215****	五类职业	员工
7	寿好星	41062119900111****	五类职业	员工
8	王荣光	41018119950105****	五类职业	员工
9	崔广洋	41018219910715****	五类职业	员工
10	马力	41062119940406****	五类职业	员工
11	张俊辉	41062220031125****	五类职业	员工
12	李治杰	41060319991205****	五类职业	员工
13	王俊杰	41060219920901****	五类职业	员工
14	秦波	41060319870910****	五类职业	员工
15	王梦杰	41062219970524****	五类职业	员工
16	王艺普	41062220030114****	五类职业	员工
17	栗志强	41048219831111****	五类职业	员工

验真码: 7kst4gv2BPhM4YTB97

第 4 页/共 18 页



二
機
IN
NK
ト
イ
C
二

验真码: 7kst4gv2BPhM4YTB97

第 5 页/共 18 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6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该

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若保险合同中对误工费费用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费用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八）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 （七）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
R
C
N
L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人数多于投保人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员工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

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提供出险前 3 个月的工资明细；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

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10%。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测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职业性疾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四)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医院】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司
C/
C/
C/
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3061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河南
15
20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102018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根据符合主保险合同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照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三）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4121700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依据被保险人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因约定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依据国家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 年 4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及所列人体致残率比例乘以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计算伤残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乘以对应伤残等级比例。

任何能在主险责任能够获得赔偿部分，本扩展条款不再进行赔偿。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打架、醉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 （5）驾驶或乘坐排量在 50cc 以上、或电机功率在 800W 以上的摩托车

释义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

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
N
T
D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场所就餐责任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45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